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释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释义】本条是对我国允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宗旨、原则以及中外合营者资格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 1979 年 7 月 1 日由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第一部吸收外商来我国直接投资的法律，也是第一部涉外经济法律。当时，为了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对外开放政策，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亟需制定一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使党的政策法律化，这个法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出来的。由于当时我国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很少有自己的经验，我们大胆地吸收借鉴外国有关法律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制定了这部既有明确、坚定的原则，又比较灵活、开放、符合国际惯例的法律。该法条文虽然不多，但内容比较全面，对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简明扼要地作出了规定。其中许多规定对我国以后这方面的立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合营企业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合作形式，是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各种方式中最早兴办和数量最多的一种。合营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合营企业是中国合营者和外国合营者共同设立的企业，是一种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形式。所谓共同投资，即是中外合营各方均应以一定的方式向企业投资，投资形式可以是货币、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从企业来讲，共同投资意味着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全部或部分，应由中外各方共同承担。所谓共同经营，即是中外合营各方均有参加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所谓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即是合营企业如盈利由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如发生风险、亏损，合营各方应尽力协助企业扭转亏损局面，并承担亏损风险。（2）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实质上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责任；二是企业合营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3）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领取批准证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中国法人地位并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按期纳税。（4）合营企业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5）合营各方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要以同一种货币计算各自的股权，即合营各方的出资，无论是现金、机器设备、技术还是场地使用权，都必须用统一的一种货币形式来表示，如人民币、美元等。

按照本条的规定，我国允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宗旨是“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我国方面来说，就是要通过吸引外商投资办合营企业来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平等互利”是举办合营企业的

重要原则。所谓平等就是中外双方合营者在有关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上处于平等的地位；所谓互利就是在经济上既使中方合营者可以获取利益，又使外商有利可图。如果不兼顾双方的利益，使双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合营企业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本条还对设立合营企业需经我国政府批准作了规定，我们引进外资举办合营企业是要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目的的引进，而不是不加区别地盲目引进，所以经我国政府审查批准是十分必要的。此外，本条还规定本法的调整对象限于外国合营者同中国合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在境外举办的则不适用本法。

根据本条的规定，举办合营企业的中外双方都应具有一定资格，符合一定条件。关于允许来我国投资举办合营企业的外商的资格，本条作了非常灵活的规定，不但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而且允许外国的个人，即不论是法人、合伙企业还是自然人，均在被允许之列。关于中方合营者，则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只规定为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个人。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在国外根据当地的法律组建，并经一定的注册手续而设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国个人也可以自己的名义投资设立合营企业。中国投资者则必须是按中国法律规定组建，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而设立，具有独立财产，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管理部门，企业中的业务部门，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都不具有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能与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个人也不具有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能同外商合资举办企业。

由于合营企业是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较为有利于东道国引进外国的先进

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我国自这部法律实施以来，吸引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得到了迅速发展，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提高我国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00 年 10 月底,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近 36 万家，合同外资金额 657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3392 亿美元，已连续八年成为吸引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全世界最大的 500 家跨国公司中已有近 400 余家来华投资。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资金和技术密集型项目明显增加，国家鼓励投资类项目增加较多，限制类项目减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成为外商投资的热点。工业项目在总量中的比重有所下降，高科技项目特别是电子及通信设施项目的比重不断上升，平均单项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提高，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也有了较快发展。

目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举办合营企业，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竞争机制，引进了一大批高新技术、先进和适用技术及其生产工艺，推动了农业、工业、建筑、交通邮电、科技咨询、金融保险业等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合营企业还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解决了许多人的就业问题；合营企业向国家交纳了越来越多的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举办合营企业，也直接推动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加快了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形成。

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发展，在总结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施行多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地对这部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法律作适当修改是完全必要的。1990 年 4 月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此法的一些条款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使之更加适用和完善。为了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和需要，适

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对外的承诺，2001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又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对原法律中与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同日，国家主席以第四十八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通过这次对合资企业法的修改，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来华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创造了良好的法制条件，也为我国顺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扫清了障碍。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释文】　本条是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地位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坚持对外开放、引进外资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增强外商来我国投资的信心和安全感，就必须保护外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不保护外商投资者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还有谁愿意并敢于到中国来投资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外商来投资，就是要赚钱，因为资本的本质是利润取向，但是，正如邓小平志所指出的：“一个三资企业办起来，工人可以拿到工资，国家可以得到税收，合资合作的企业收入还有一部分归社会主义所有。更重要的是，从这些企业中，我们可以学到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以多吸引外资，外商固然得益，但最后必然还是我们自己得益。因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为了贯彻宪法规定的精神并将宪法的规定具体化，鼓励外国的投资者来我国投资并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保持对外政策的稳定性，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充分的法律保护。我国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国际上的通行作法，给予外国投资者及他们所投资企业应有的法律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外商投资者的在华投资受法律保护，国家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除非遇到战争，在该特殊情况下，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相应补偿的条件下，才可进行征收；2. 外商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即所获取的利润受法律保护，外籍职员、职工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3. 外商投资者依其投资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其所办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4. 外商投资者及其所办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企业商号权等知识产权、商誉等受法律保护，未经其许可不得使用；5. 外商投资者在华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6. 外商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理权受法律保护；7. 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具有参与诉讼的权利和参与仲裁的权利。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国合营者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确立了对外国合营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这既是对外开放的需要和前提条件，也是使外商放心地来我国投资的有效保障。当然，这种对外国合营者的保护是按照经我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中规定进行的。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主权不可侵犯是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之一，国际交往中必须遵守这一准则。遵守法律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合营企业设立在中国境内，经注册登记后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在我国境内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我国的法律、法规，也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具体来讲，合营企业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行为以及与国内其他企业、单位产生的各种经济行政关系，必须服从我国政府和法律的管辖，其合法权益同样受我国政府和法律的保护。原合资企业法第二条第 二款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范用语，应当将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改为法律、法规，以便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同时也可以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因此， 200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将这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质含义未变。

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

按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这一内容是 1990 年 4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中新增加的，这是对合资企业法的重要补充。国有化、征收是指主权国家对位于其境内的私人财产依法收归国有的行为。对外国投资是否实行国有化、征收，是外国投资者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过去，外商到中国来投资的最大顾虑之一就是怕我国对合营企业实行国有化或征收。在法律中明确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原则，同时规定若在特殊情况下实行征收亦给予相应补偿，既符合国际上的通常做法，也同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已经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相一致。这里所谓的“在特殊情况下”，主要就是指发生战争的情况。在投资保护协定中，为了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我国承诺，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财产不实行国有化。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实行征收，要依照国内适用的法律程序，在非歧视的基础上，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补偿的金额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并允许自由汇出境外。这样规定消除了外商的投资顾虑，有利于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 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释义】本条是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程序的规定。

对于外商投资设立合营企业，是采取核准制还是审批制，世界各国是有着不同的做法的。有些国家采取准则主义的做法，即只要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设立公司、企业的条件，就可以直接办理登记手续，除少数特殊行业需要事先经投资所在国政府批准，例

如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及国内商业等的市场准入；而更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外商投资一般都采取审批的办法，未经批准不得在当地国设立公司、企业进行经营活动。我国对外商在我国境内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是采取审批制的管理办法，这是适应我国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的一项非常必要的法律制度。一方面可以使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同整个国民经济运转相协调，例如设立合营企业所需的供水、供电、能源、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和供应能力、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及产品外销所涉及的出口配额等问题，都需要综合平衡，合理控制；另一方面需要根据我国民族工业发展的水平，适度地进行开放，防止某些民族工业受到过度冲击；最重要的还有一方面，通过审批管理使得利用外商投资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引进先进技术、加快国有企业改造、鼓励出口及地区布局优化等结合起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所以，本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设立合营企业的程序，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步，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是中国合营者向其审批机关呈报的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建议性文件，它主要是从宏观上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编制项目建议书的作用：一是作为立项报批的依据，二是作为下一阶段开展可行性研究的依据，三是作为对外洽谈工作的依据。项目建议书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中外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第二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中外合营各方对举办的项目，在经济上、技术上和财务上，以及在生产设施、管理机构、合作条件等方面完全达成一致

意见后向我国审批机关上报的文件，它是项目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中外合营各方签订项目协议、合同和章程的主要依据，也是企业安排计划、组织生产的主要依据。

第三步，合营协议、合同、章程等有关文件的签署和报批。合营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营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它是政府部门对合营企业进行监督、乃至合营各方解决纠纷的主要依据。因此，合同是合营企业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对签字各方都具有严格的约束力。合营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合营协议、合同和章程，必须报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步，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及各项登记手续。审批机关将根据我国的法律和产业政策，对符合我国允许设立合营企业标准的申请决定批准，对不符合设立合营企业标准的申请决定不批准。审批机关在收到应报送的全部文件后，应在三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于前述文件中的不当之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对于批准的合营企业，由审批机关签发批准证书。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体来讲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至此，合营企业方可开始营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

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简称受托机构）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因此，本条规定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也就是审查批准机关，按照目前国务院的机构设置，实际上是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委托的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的原则是：审查合同、章程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审查批准机关审查的要点，主要审查合同、章程的有效性，内容是否完备；要求呈报的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涉及政府行为及约束第三者（即非合同方）的条款；经营范围、投资、组织机构、设备进口、技术转让、劳动管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期限及终止、企业解散等条款是否具体、明确。

依据我国现行的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凡属于国家限制外商投资、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需由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超出地方政府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限制举办的服务贸易类项目，如机场的建设、宾馆饭店、商业零售、租赁、货运代理、金融、保险等项目以及设立投资性公司、股份公司等，均需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凡不属于上述规定之内的限额以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关批准。地方政府批准企业设立后，要按规定将有关文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为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适应我国全方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创造更好的吸引外商投资环境，国家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制度不断进行改革完善，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扩大了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权限，对国家支持、鼓励类的产业，改进审批方法，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对限制类产业按审批程序和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对禁止类产业，坚决禁止。这些措施的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使我国的投资环境更加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

但是应当指出，现实中在合营企业的审批环节也确实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个别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规避国家关于审批权限的限定，甚至取消对合营企业的审批，这不仅损害了我国利用外资法律的严肃性，而且由于未经审批的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为无效合同、章程，中外方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一系列法律问题无法解决，给我国利用外资的管理工作带来混乱。为维护我国法律的严肃性和在全国实施的统一性，依法加强对合营企业审批工作的管理，在这里有必要强调，合资企业法是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各地各部门无权自行制定与之相悖的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政，按现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设立合营企业及其合同、章程等进行审批，不得越权制定地区性和行业性政策，以保证全国法律法规的统一和政令畅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释义】本条是对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出资比例和资本转

让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对合营企业法律形式的规定，其实质上是指合营企业所体现的法律性质。所谓有限责任，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企业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责任；二是指企业合营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具体来讲，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也就是说，只要合营者交清了出资额，对合营企业不负更多的义务，而合营企业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各国公司法的一般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人数较少、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一种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形式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性质两合性。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两合性，是指有限责任公司介于无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人合性特点表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建与存续具有以股东个人的能力、财力、声望、信誉等作为信用基础，而资合性特点表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建与存续是以资本的结合作为信用基础，人合与资合是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不可或缺的信用基础。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四共”特征，充分体现了合营企业的人合性兼资合性特点。

2 活动闭锁性。闭锁性，又称封闭性、不公开性、非开放性。有限责任公司的闭锁性表现在：一是资本募集方面，合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中外投资者认购，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在社会范围内发行股票募集资本，投资人在公司成立后领取出资证明书，而非股票；二是出资转让方面，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不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那样自由转让，其转让受到严

格的限制，出资证明书不能像股票那样上市交易；三是信息公开方面，正因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出资证明书不能上市交易，公司的财务会计等信息资料就无须向社会公开。

3. 设立简易性。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和封闭性特点，使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关系更多地依靠公司章程来维系和调节，公司资金的筹集、出资的转让、计划的制订、经营的开展、公积金的提取、股利的分配等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较小，政府干预相对较少，公司的设立突出体现着市场经济法制的高效价值目标，这从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设立文件等中都可以体现出来，尤其是在设立程序方面表现更为突出。

4. 组织简单性。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从世界各国立法来看，组织机构具有灵活性的特点。具体表现为，设股东会的可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会的可不设股东会，监事会为任意机构。从我国的立法来看，组织机构同样具有简单性和灵活性特点。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合营企业，其组织机构更加简单，仅设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这有助于使合营企业建立起精干、高效的组织机构，以适应市场经济的不断变化。

5. 规模可塑性。规模可塑性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可大可小，这主要取决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股东人数限额，一般来讲，股东人数的多少能体现出公司的规模大小，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 2 至 50 人；二是最低资本限额，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6. 管理直接性。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规模小、人数少，公司股

东往往能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特别是当公司面临危机时，股东们更是不能袖手旁观。而且，一般来讲，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东会时，其股东会的职权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大得多，不设股东会时，股东往往就是董事会的成员，直接参与企业管理。

7. 责任有限性。责任有限性是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较低级公司的特点。我国公司法第 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第 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合营企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适用公司法，合资企业法另有特别规定的，如外商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注册资本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公司内部不设股东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人数和组成等，适用特别规定。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总和。因为注册资本是合营企业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和承担有限责任的基本保证，因此，在合营期内合营各方不得抽回其出资。在投资比例上，我国对外国合营者的出资只规定了一个下限，即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这是外国合营者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对其最高限，法律未作规定，可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于合营企业是根据注册资本比例分享权利和分担义务，所以一般来讲出资越多，控制权也越大，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都有限制，以防止外国投资者实际控制合营企业。我国没有照搬有些国家为防外资对合营企业的控制，而规定一个上限，例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九，这样规定

是符合我国实际的，目的是有效的多利用一些外资。当然规定一个下限还是完全有必要的，如果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过低，外国合营者便可能会不太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可能不愿意使用先进技术，若是如此则达不到引进外资的目的和效果，这也是有悖于我们立法的初衷的，而不规定外资比例的上限，无疑能增加外国合营者对企业的责任心和认同感。

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也就是共负盈亏、共担风险，这既是合营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最显著的特点，也是有限责任制度的基本要求，由于注册资本是划分合营企业中投资各方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因此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这样规定对于促进合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保护合营各方的合法利益，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合营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对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产业，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因股权变更而使企业变成外资企业的，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设立外资

企业的条件。需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产业，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或非中国国有企业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除非外方投资者向中国投资者转让其全部股权，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方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释义】本条是对合营各方出资方式的规定。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为将这一原则规定具体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对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方式作价投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